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2021年度）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小沙江镇人民政府 |
| 编制人数 | 82 | 实有人数 | 88 |
| 部门职能概述 |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3924.25 | 非税收入 |  | 合计 | 3924.25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 其他收入 |  |
| 年度支出（万元） | 基本支出 | 1554.59 | 项目支出 | 2369.66 | 合计 | 3924.25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16.41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应采购金额48.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8.6万元 |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万元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 0 万元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公开时间: 2021年01月25日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部门主要绩效 | (1)加强重点领域投入，全面决战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万里。继续落实精准扶贫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做到精准脱贫后扶贫资金投入和扶贫措施不减，巩固和提升精准扶贫政策成效；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2）抓好财政开源增收，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给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不确定因素，财政收入任务完成面临着较大压力。为此，财政部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规范用地执法收入、重点建设项目税收及土地出让收入的征管。摸清政府家底，对现有资产、资源存量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资源采取措施予以盘活，产生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弥补财政收入；努力向上争取资金，重点争取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民生实事专项转移支付及特殊一次性补助，缓解财政收支矛盾。（3）兜实兜牢民生底线，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底线思维，守住底线，量力而行，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将节省的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 |
| 自评结论 | 优 |
| 问题与建议 | 一是预算项目申报的前瞻性不足,基础资料的收集和不到位;二是预算编制项工资福利相关的费用科目预算时不能准确估计下一年度因正常调资目与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存在差异;三是按定额标准编制的公用经费,导致部分经费安排不足,如日常维护维修、差旅费、印刷费等导致的增长部分,导致预决算执行产生差异。四是在编制一年度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填报人： 罗晓丹 联系电话：15873939572 时间： 2022年4月20 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隆回县小沙江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和社区工作。
2. 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管理、发展工作,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 规范经济管理，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产业现代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村(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 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政务、村(居)务公开;抓好卫生健康，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人民武装、民族宗教等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 发展公益事业，强化公共服务。搞好公共设施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发展科教文卫事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制订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6.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 推动农村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8. **机构情况。**

小沙江镇人民政府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财政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

机构设置情况当年无变动。

1. **人员情况。**

2021年底，我单位实有人数88人，其中，行政人员31人，非参公事业人员57人。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1人，主要原因为正常人员异动调整。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1、加强重点领域投入，全面决战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万里。继续落实精准扶贫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做到精准脱贫后扶贫资金投入和扶贫措施不减，巩固和提升精准扶贫政策成效；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抓好财政开源增收，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给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不确定因素，财政收入任务完成面临着较大压力。为此，财政部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规范用地执法收入、重点建设项目税收及土地出让收入的征管。摸清政府家底，对现有资产、资源存量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资源采取措施予以盘活，产生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弥补财政收入；努力向上争取资金，重点争取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民生实事专项转移支付及特殊一次性补助，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3、兜实兜牢民生底线，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底线思维，守住底线，量力而行，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将节省的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决算支出为3924.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8.6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97.74万元，农林水支出1298.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95.59万元，其他支出10.0万元。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924.2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1910.73万元，本年财政拨款2013.53万元。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82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00.4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54.17万元），项目支出2369.66万元。根据经济分类支出统计，用于工资福利支出915.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2.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5.16万元，资本性支出2161.19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决算数为3924.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00.4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54.1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以及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和村级运转经费。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决算数为2369.66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选定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镇村道路、安全饮水、农田水利、文化体育活动等基础设施建设。

1. “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16.41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10.42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狠抓财政收入,促进稳步增长

财税部门紧紧围绕镇人代会确定的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大力开展增收节支,稳妥化解财政和债务风险,积极推进依法纳税,抓好税源培育和引进,保证了收入任务完成，持续保证财政稳健和良性运行。进一步落实”有保有压”,加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压减一股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和资产管理,努力挖掘优势资源,确保收入稳定增长。

2.围绕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一头连着老百姓的生活幸福指数，另一头连着乡村振兴的后劲动力；2021年,全镇争取各类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农田水利设施,村组道路升级改造,安全饮用水,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清洁工程,街道整治,累计投入资金290多万元,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改善全镇人民的生活生产条件。

3.增进民生福祉,落实惠民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惠民政策,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财政工作最为突出的位置。2021 年,利用财政“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财政补贴农民资金513.34万元,涉及13个补贴项目,补贴对象2647户；为了增加农户的收入,全年共发放小额信贷53笔，共计209.9万元,切实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支持“三农”发展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提供了有效保障。

4.加强财政监督,提升管理水平

深化财政改革,进一步规范了财政支出制度,细化部门预算,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进一步做好财政性资金投资评审工作,完善公开招投标管理制度,实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 况巡查跟踪,实行票据电子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 认真执行上级制定出台的一系列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推进财务管理规范化,加强资金管理和会计监督, 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平台,推进镇、村两级财务管理的进一步公开、规范。大力推进财政绩效监督和会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对相关人员加强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超支现象的发生。

小沙江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